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9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5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泰聚泰	指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川建业	指	四川华川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润本华根	指	海口润本华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创岂科技	指	上海创岂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泰聚泰合	指	成都泰聚泰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泰聚泰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泰聚泰披露经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4年1-5月、2023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账户银行流水等文件，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股转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日常经营违法违规而受到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阅公司章程、历次公告、公司征信报告等相关资料，泰聚泰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内部管理等制度并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担保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

不存在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事项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润本华根、华川建业和创岂科技已完成 200 万元实收资本缴纳，其中华川建业、润本华根和创岂科技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转证券账户号码分别为 0800563507、0800564299 和 0800566851。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说明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失信被执行信息、不属于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泰聚泰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担保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事项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本次发行新增不超过 3 名投资者，本次发行后预计股东不超过 8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聚泰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泰聚泰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泰聚泰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4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4年1-5月、2023年、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36）。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公司共有5名股东。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该议案已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约定了优先认购安排，即，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2024年3月1日，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3月20日，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主办券商已获取本次发行对象润本华根、华川建业和创岂科技实收资本或实缴出资额超 200 万元的缴款凭证，**其中华川建业、润本华根和创岂科技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转证券账户号码分别为 0800563507、0800564299 和 0800566851。**

综上，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润本华根、华川建业和创岂科技实缴出资额均在 200 万元以上，**华川建业、润本华根和创岂科技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相关声明及承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华川建业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润本华根和创岂科技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分别对外投资了淄博伯清成长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口卡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及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流程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泰聚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其中，因公司董事王艳茜系此次发行对象润本华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依法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流程及回避表决情况

(1) 监事会会议决议

2024 年 3 月 1 日，泰聚泰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次监事会议案均经出席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同日，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3、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流程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999,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9.98%。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关于<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在册

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对于以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因公司董事王艳茜系此次发行对象润本华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依法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泰聚泰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00 元/股。此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4)第 05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841,271.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7 元；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3,841.6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3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向发行情况

自公司股票挂牌以来，此次为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止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不活跃，下表为最近 3 次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量（手）	交易金额（万元）	收盘价（元/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0.04	3.76
2023 年 12 月 20 日	5	0.19	3.76
2024 年 1 月 12 日	4	0.15	3.76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 Choice 金融终端

截止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前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成交量 (股)	成交金额 (万元)	成交均价 (元/股)	换手率 (%)
前 20 日	0	0	0	0
前 60 日	400	0.15	3.76	0.02
前 120 日	900	0.34	3.76	0.07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 Choice 金融终端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人，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认购的定价方式合理，认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股票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2024 年 3 月 20 日，该《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次发行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泰聚泰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就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依法经泰聚泰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经核查，泰聚泰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该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涉及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3月5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1,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日常经营费用	21,000,000.00
合计	-	21,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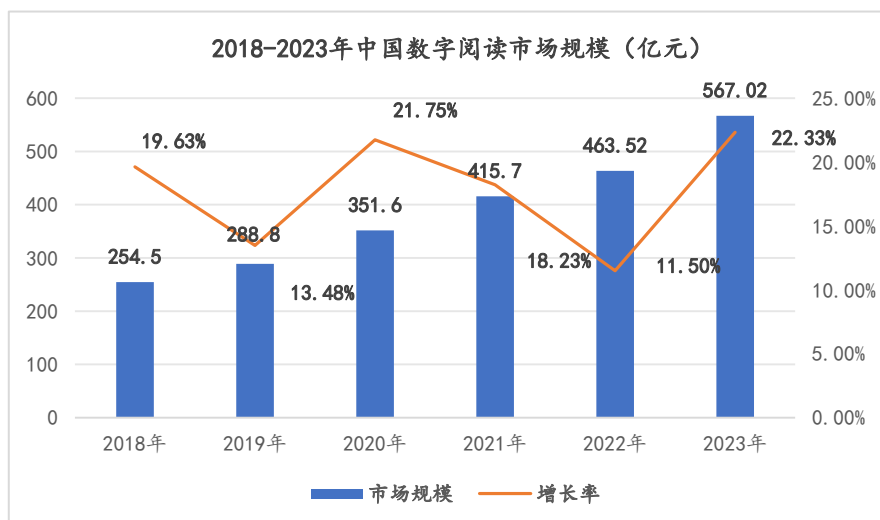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软件技术和信息服务技术需求的企业。当前主要的盈利模式为软件开发企业典型的“基础产品销售+技术维护服务+增值服务”模式，按照用户成长阶段的不同，公司主要向政企单位销售数字阅读平台“皆知”作为基础产品的软件并提供技术维护服务，另有开发相关定制项目配套软件及技术咨询服务。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发布了《2023年度中国数字阅读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2023年我国数字阅读用户规模5.7亿，同比增长7.53%；我国数字阅读市场总体营收规模达567.02亿元，同比增长22.33%。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8%。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11.9%；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8.5%；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指数增长13.8%；2023年1-11月，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5%。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2.8%。

公司自成立以来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系政府、高校及公共管理部门，业绩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增长，但为应对市场发展变化，公司将拓展客户群体、扩大市场规模，对于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扩大。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低，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2021年至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1,687,025.66元、10,691,670.69元、4,042,613.12元和641,509.43元，2023年营业收入相较2022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业务有所下滑，公司2023年后经济复苏的推动，加之公司逐步从单一产品线转向以“皆知”为核心的多元化产品，积极开发新客户，并向数字阅读机上游发展，扩展盈利点。在以往的数字阅读机的销售业务中，公司主要对其软件内容进行研发设计，其余硬件部分（如：电子元器件、外壳和显示器等）均为委外加工。公司在数字阅读机深耕多年，虽专注其软件研发设计，但数字阅读机上下游各版块具有一定渠道优势。2023年下半年，由于公司具备优质的销售渠道，成功向主要客户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合同金额约600万

元。但公司无实际生产能力，采取了委外加工的方式，出于谨慎性原则，这部分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这也就导致了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约为 400 万元，应收账款约为 1,500 万元（其中，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约 6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87,025.66 元、10,691,670.69 元和 4,042,613.12 元。2023 年，公司因与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电子元器件销售合同，调整了部分业务布局。这一调整旨在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虽然在短期内对原有业务造成了一定波动，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存在合理性且暂时的。截止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手订单合同金额合计约 450 万元，预计 2024 年第三季度前完成验收，确认收入。鉴于此，使用 2023 年的营业收入数据进行补流预测并不具备参考性。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基数较低，营业收入增长率一定程度受新增客户影响。而公司被誉为全国首家大学生创新创业企业在全国性股票交易市场挂牌上市的公众公司，系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企业，一直有着极高声誉及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一直不断发展，由最开始主要面对高校、政府机关等客户，到现在积极开拓各民营企业客户，增加公司盈利面。结合公司 2021—2022 年的平均增长率、产品特点、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计划，出于谨慎性原则，合理预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2025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25%，同时假设 2024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增长率为 30%，2025 年至 2026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其营业收入保持较为稳定的比例关系，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流动资金缺口。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预测期		
	2023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营业收入	404.26	100.00%	1,000.00	1,250.00	1,562.50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1,512.24	374.07%	1,965.91	2,457.39	3,071.7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244.66	60.52%	318.06	397.57	496.97

存货	53.10	13.13%	69.03	86.28	107.85
合同资产	98.16	24.28%	127.61	159.51	199.3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908.16	472.01%	2,480.60	3,100.75	3,875.94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780.61	193.10%	1,014.79	1,268.49	1,585.61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3.58	0.89%	4.65	5.82	7.2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84.19	193.98%	1,019.45	1,274.31	1,592.88
经营性营运资金金额	1,123.97	278.03%	1,461.16	1,826.45	2,283.06
流动资金缺口			337.19	702.48	1,159.09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2,198.76	

经测算，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2,198.76** 万元，与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基本一致。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测算准确，具有合理性。

1、公司作为轻资产行业且处于发展中阶段，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均需要大量经营性现金流支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在政企客户，而政企客户往往有回款审批手续繁琐，回款速度慢的特点。另外现阶段公司客户数量少，依赖程度较高，客户出现违约，即会对公司应收款回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和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随着数字阅读文化系统平台“皆知”的多版本、多终端的开发，公司逐步从单一产品线转向以皆知为核心的多元化产品，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发新类型客户，该风险将随客户数量的增长而逐渐降低，同时公司也在向数字文化综合服务应用提供商的方向摸索发展，以多元化产品、多类型客户、多模式服务的方式，提高营业收入，以应对此类风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

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公司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2024年3月20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等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并核查泰聚泰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泰聚泰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1、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化，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天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0%，2024年3月1日泰聚泰合与马天琛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马天琛合计控制公司98.98%的表决权，马天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马天琛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9.02%，超过发行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有的21.95%股权，合计持有公司占发行后48.28%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

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在册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泰聚泰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马天琛，持有公司 80.00% 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马天琛。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马天琛，实际控制人为马天琛，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五）关于公司业务。（1）“皆知平台”的运营主体、运营情况和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业务模式、盈利模式、资金结算模式、主要服务客户、收入贡献占比、主要合作内容等；（2）“皆知平台”的类型及资质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办理的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互联网平台，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1、“皆知平台”的运营主体、运营情况和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业务模式、盈利模式、资金结算模式、主要服务客户、收入贡献占比、主要合作

内容等。

2017 年初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战略规划，在国家大力加强数字文化建设背景下，发布了研发的创新型数字文化+党政教育阅读平台“皆知”。

“皆知”通过与版权方签订合作协议，聚集网络文学和电子化的出版图书，为终端用户提供数字阅读渠道以满足其阅读需求。其产品涵盖思政党建、高校文化、公图建设、电子商务、教育扶贫等不同领域，为全国数字文化建设与党建思政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具有针对性、独特性、全面性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解决服务方案。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设备销售	2,651,438.06	471,858.41	-
技术服务	8,040,232.63	3,424,528.30	641,509.43
咨询服务	-	146,226.41	-
合计	10,691,670.69	4,042,613.12	641,509.43

“皆知平台”的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如下：

1) 公司以“皆知阅读”为内容，通过委托加工数字阅读机并向客户销售一体化设备赚取利润；

2) 以“皆知阅读”作为技术基础对机构用户提供数字内容应用平台的建设及开发服务，针对不同的项目需求分别制定对应的服务报价；

3) 以“皆知阅读”优质的图书和期刊内容，对各地政府的全民阅读平台及配套提供资源与技术服务，并可以以顾问的形式对地方政府提供全民阅读工作的可行性分析评估服务。

在上述业务中，公司仅为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等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设计数字阅读机以及数字内容以便终端客户使用未与终端客户直接建立服务关系。

上述业务中资金结算模式为：按照合同约定，客户向公司付首款，公司在完成销售或服务并在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结款。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业务类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24年1-6月	1	四川智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15	100.00%	技术服务	否
	小计		64.15	100.00%	-	-
2023年度	1	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	292.45	72.34%	技术服务	否
	2	成都乾坤尺科技有限公司	56.6	14.00%	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否
	3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3	10.64%	设备销售	否
	4	北京瀚海博联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6.6	1.63%	技术服务	否
	5	山东氢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16	1.03%	设备销售	否
	小计		402.85	99.65%	-	-
2022年度	1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1.51	32.88%	设备销售、技术服务	否
	2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325.71	30.46%	技术服务	否
	3	上海玉屋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55	14.74%	技术服务	否
	4	武警青海总队执勤支队	155.36	14.53%	设备销售	否
	5	成都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	37.74	3.53%	技术服务	否
	小计		1,027.87	96.14%	-	-

2、“皆知平台”的类型及资质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办理的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为数字阅读及系统集成，进行云物联系统软件开发。以下为公司相关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分类	业务种类
1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B2-20170215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皆知”通过与版权方签订合作协议，聚集网络文学和电子化的出版图书，为终端用户提供数字阅读渠道以满足其阅读需求。公司仅为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等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设计数字阅读机以及数字内容以便客户内部终端用户使用，未与终端用户直接建立服务关系。

公司不存在尚未办理的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互联网平台，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根据《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平台经济相关定义如下：“（1）平台：系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2）平台经营者：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3）平台内经营者：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4）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因此，“平台”或“互联网平台”的显著特征“为其他主体提供交互”，“平台经营者”具有“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特征。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依据平台的连接对象和主要功能，将平台分为以下六大类：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为数字阅读及系统集成，进行云物联系统软件开发。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涉

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不存在尚未披露的互联网平台，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六) 关于应收账款。(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应收账款构成情况；(2)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情况是否真实。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1)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业务类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24年1-6月	1	四川智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15	100.00%	技术服务	否
	小计		64.15	100.00%	-	-
2023年度	1	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	292.45	72.34%	技术服务	否
	2	成都乾坤尺科技有限公司	56.6	14.00%	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否
	3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3	10.64%	设备销售	否
	4	北京瀚海博联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6.6	1.63%	技术服务	否
	5	山东氢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16	1.03%	设备销售	否
	小计		402.85	99.65%	-	-
2022年度	1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1.51	32.88%	设备销售、技术服务	否
	2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325.71	30.46%	技术服务	否
	3	上海玉屋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55	14.74%	技术服务	否
	4	武警青海总队执勤支队	155.36	14.53%	设备销售	否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业务类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成都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	37.74	3.53%	技术服务	否
	小计		1,027.87	96.14%	-	-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0	1-2年、2年以上	63.39%
2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7.67	1年以内	16.54%
3	山东氢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5.65	1年以内	7.97%
4	四川智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00	1年以内	6.33%
5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61.97	1-2年	5.77%
合计		- 1,074.39	-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0	1-2年、2年以上	38.82%
2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0.92	1年以内	33.68%
3	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	310.00	1年以内	17.67%
4	山东氢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0.65	1年以内	6.31%
5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61.97	1-2年	3.53%
合计		- 1,754.64	-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0	1年以内、1-2年	73.37%
2	武警青海总队执勤支队	171.55	1年以内	18.48%
3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75.64	1年以内	8.15%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	928.29	-	100.00%

2、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核心、渠道为补充的销售模式，通过多元化的营销策略来吸引和维护各类客户，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获取订单，同时结合陌生拜访。销售策略基于市场定价的普遍规则，采用服务成本加成的方法来确定服务价格。在此基础上，公司还会综合考虑客户规模、采购数量、货款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客户口碑等因素。最终销售价格、账期和结算方式将在与客户的协商中确定，或通过招标流程来决定。

公司针对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业务，通常的销售政策是设备在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且性能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收取费用；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技术服务类业务，公司的销售政策同样采用验收后一次性收取费用。两类业务均存在收取预付款的情况。公司结算政策主要是在验收合格并开具发票后一定时间内结算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政策	结算政策
1	四川智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开具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政策	结算政策
1	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验收合格确认收入；开具发票后30日内结算
2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验收合格确认收入；开具发票后10日内结算
3	成都乾坤尺科技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1、一定额度预付款；2、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收取一定额度；3、质保金。4、验收合格后15日内开具发票并结算
4	北京鸿艺世纪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15日内开具发票并结算

2024年1-6月			
5	山东氩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15日内开具发票并结算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政策	结算政策
1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开具发票后15日内结算
2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55%预付+验收后10日内95%+5%质保金
3	上海玉屋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开具发票后，15日内结算。
4	武警青海总队执勤支队	先货后款	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款95%+5%质保金
5	成都圭目机器人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1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并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928.29 万元、1,754.64 万元和 1,074.39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面向客户及终端客户为政府机关、部队机关、国资企业和高校等。2022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政府机关、部队机关和高校等类型的机构客户需重新评估和调整预算分配，优先考虑卫生、教育和社会保障等关键领域的支出。而对于民营企业客户，现金流不如过往充沛，资金紧张、回款减缓。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采取了积极的市场措施，同时公司考虑到与部分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结合客户的实际情况，公司在确保款项回收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接受客户适当延长付款周期的请求。

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在交付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了调整导致该客户内部审核、付款周期延长，回款较慢；另一方面，公司在 2023 年尝试开拓新业务，并在 2023 年第四季度新增客户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氩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两大客户，因其下游客户回款较慢导致了公司未及时回款。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三家公司已陆续回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于 2023 年末已减少 680.25 万元，回款情况改善。

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的占比较大主要系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紫派”），在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73.37%、38.82%和 63.3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其提供设备销售和技术服务，2021 年、2022 年太仓紫派分别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77.86%、32.88%均系公司第一大客户。太仓紫派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太仓紫派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服务均是直接面向军队和武警部队等机关单位一般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并且受 2022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内部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回款较慢，进而导致了太仓紫派向公司回款放缓。

②太仓紫派直接面向军队和武警部队等机关单位，因其于 2023 年正在进行机构组织调整，出现了一些管理上的调整和流程上的变化，进而影响了其付款流程，最终导致了太仓紫派向公司回款放缓。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存在合理性。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时间
1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	185.63	10%、50%	-	-
2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7.67	8.88	5%	-	-
3	山东氢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5.65	4.28	5%	-	-
4	四川智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00	3.40	5%	-	-
5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61.97	6.2	10%	-	-
合计		1,074.39	208.39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时间

2024年6月30日						
1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	185.63	10%、50%	-	-
2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0.92	29.55	5%	413.25	2024.03
						2024.04
3	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	310	15.5	5%	310	2024.03
4	山东氢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0.65	5.53	5%	25	2024.03
						2024.04
5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61.97	6.2	10%	-	-
合计		1,754.64	242.41	-	748.25	-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时间
1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	48.75	5%、10%	-	-
2	武警青海总队执勤支队	171.55	0.86	5%	162.97	2023.11
3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75.64	3.78	5%	13.66	2023.4
合计		928.29	61.1	-	176.64	-

公司的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组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公司	益盟股份	腾信软创	中电科安	泰德网聚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项目	公司	益盟股份	腾信软创	中电科安	泰德网聚
2-3年	50	20	30	20	30
3年以上	100	100	50-100	50-100	100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政策更为谨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

4、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情况是否真实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方式
2022年12月31日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0	-	-	-
	武警青海总队执勤支队	171.55	162.97	100.00%	银行存款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75.64	13.66	18.06%	银行存款
	合计	928.29	176.64	19.03%	-
2023年12月31日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0	-	-	-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61.97	-	-	-
	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	310.00	310	100.00%	银行存款
	山东氢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0.65	25	22.59%	银行存款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0.92	413.25	69.93%	银行存款
	合计	1,754.64	748.25	42.64%	-
2024年6月30日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0	-	-	-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7.67	-	-	-
	山东氢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5.65	-	-	-
	四川智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00	-	-	-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61.97	-	-	-
	合计	1,074.39	-	-	-

公司主要是从事提供数字图书、期刊资源和硬件（如大型触屏机）的服务，对企业事业单位进行个性化定制，配合开发专属使用页面，后期再进行系统维护和内容更新，收取维护费用。公司的产品面向的客户群体较为复杂，包括政府机关、部队机关和高校等，因此对产品的需求点也各有不同。项目定制化服务的特性导致公司项目的交付验收周期各不相同，因此对于部分商业信誉良好客户授予信用期，而造成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系政府机关、部队机关和高校等，付款周期较长，但信用较强，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期末公司严格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项目组查阅公司流水，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情况真实。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1 次、0.30 次和 0.05 次，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23 年销售收入未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该时期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七）关于预付账款。（1）结合对外采购的采购内容、付款对象、付款政策、预付账款账龄等情况，补充披露预付账款余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补充披露预付款对象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和用途，是否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1、结合对外采购的采购内容、付款对象、付款政策、预付账款账龄等情况，预付账款余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付款对象、付款政策及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付款对象	付款金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预付政策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电子元件	中科兴业(无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签订合同后预付100万,公司收到货后一个月内付清全款	1年以内	否
合计		100.00	100.00	-	-	-
2023年12月31日						
教育平台技术开发、智能绘本软件	上海硕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4.3	99.85	根据项目进度付款	3年以上、1-2年	否
流媒体技术服务	四川激扬科技有限公司	0.17	0.07	项目验收通过付款,收到发票后结转	3年以上	否
图书馆管理模块	广州图创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0.16	0.06	项目验收通过付款,收到发票后结转	3年以上	否
数据加密技术服务	成都博业聚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03	0.01	项目验收通过付款,收到发票后结转	1-2年	否
合计		244.66	100	-	-	-
2022年12月31日						

采购内容	付款对象	付款金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预付政策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教育平台技术开发、智能绘本软件	上海硕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1.3	57.17	根据项目进度付款	2-3年、1年以上	否
版权采购	上海量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40.64	在交付前完成	1年以内	否
流媒体技术服务	四川激扬科技有限公司	3.07	0.62	项目验收通过付款，收到发票后结转	3年以上	否
数据加密技术服务	成都博业聚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9	0.59	项目验收通过付款，收到发票后结转	1年以内	否
图书馆管理模块	广州图创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8	0.57	项目验收通过付款，收到发票后结转	3年以上	否
合计		490.07	99.59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波动主要系上海硕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硕熠”），向其委托软件开发并用于四川省各武警支队职业教育建设项目。四川省各武警支队职业教育建设项目将于2024年下半年陆续开展，故此公司向上海硕熠委托开发的软件系统已完成验收结转存货。

2、预付款对象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和用途，是否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通过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访谈并查阅上述预付账款对象的合同及

与公司之间的流水，预付款对象均为公司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向供应商预付项目开发定金、版权采购等款项，未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八) 关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毛利率。(1) 净利润和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严重下滑风险，毛利率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2)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重大调整，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3) 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净利润和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严重下滑风险，毛利率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50,478.97 元、-403,841.65 元和-1,706,469.73 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730,002.07 元、-1,355,974.90 元和-1,706,469.73 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18.60%	77.63%	40.62%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移动互联网软件技术和信息服务技术需求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依靠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及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收入，受业务特点、客户需求、开发深度等因素影响，不同项目的收入规模、成本构成等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波动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项目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成本			毛利率
				成本总计	软硬件采购及委外成本	人员薪酬	
2024年1-6月							
四川智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4.15	100.00	52.22	52.22	-	18.60
2023年度							
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智能云物联网物流平台项目	技术服务	292.45	72.34	81.28	74.71	6.57	72.21
成都乾坤尺科技有限公司智慧企业通一面聊项目	技术服务	43.40	10.73	6.63	4.76	1.88	84.72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模块采购项目	设备销售	43.03	10.64	-	-	-	100
成都乾坤尺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物联网实验室系统项目	咨询服务	13.21	3.27	2.39	1.45	0.94	81.93
北京瀚海博联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	6.60	1.63	-	-	-	100
2022年度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某部职业教育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	325.71	30.46	293.15	293.15	-	10.00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版智慧书柜项目	设备销售	210.00	19.64	155.84	155.84	-	25.79
上海玉屋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版数字借阅机软件系统项目	技术服务	157.55	14.74	25.42	23.66	1.76	83.87
武警青海总队执勤支队数字文化进军营项目	技术服务	155.36	14.53	123.92	123.92	-	20.24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绘本借阅机系统项目	技术服务	141.51	13.24	15.46	13.70	1.76	89.07

注：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项目系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因此毛利率为100%；

公司单个项目毛利率主要受项目类型、外采软硬件及服务比例、核心技术投入等因素综合影响。整体来看，因外采软硬件设备比例较高，系统集成类项

目毛利率低于技术服务及软件开发类项目，完全由公司自主研发并交付的软件项目毛利率最高。

2022年，公司实施完成上海玉屋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设计开发项目和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绘本借阅机系统开发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均系公司自研交付的数字文化软件开发项目，分别实现收入157.55万元、141.5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3.87%、89.07%，拉高了当期整体毛利率水平；2023年，公司陆续完成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项目和成都乾坤尺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该等项目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毛利率较高。同时受应收太仓紫派的款项回款周期影响，该笔应收款账龄较长，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对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856,300.00元，导致2023年度出现毛利率高但净利润为负的情况。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确认收入的四川智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项目难度较大，公司采取了委外共同开发导致项目成本增加致毛利率降低。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0），与其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比公司简称	2022年 营业收入	2023年 营业收入	变化率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纵横六合 834202.NQ	11,678.41	11,515.68	-1.39%	1,403.26
纵横智慧 872203.NQ	4,399.59	3,180.79	-27.70%	-
纵横科技 835773.NQ	7,510.28	3,249.99	-56.73%	1,273.11
泰德网聚 870507.NQ	4,714.29	6,317.76	34.01%	2,228.70
联迪信息 839790.BJ	23,854.69	21,342.89	-10.53%	9,246.30
数亮科技 832670.NQ	6,840.78	7,703.08	12.61%	3,034.68
益盟股份 832950.NQ	71,710.28	68,897.92	-3.92%	21,275.47
平均数	18,672.62	17,458.30	-7.66%	6,410.25
公司	1,069.17	404.26	-62.19%	64.15

注：纵横智慧正在申请终止挂牌，未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故此未列表。

由上表可知，公司规模低于同行业公司，不具备可比性，但可由上表分析出，2023年行业整体处于下行阶段，公司近些年营业收入变化符合行业情况，

不存在经营业绩严重下滑风险。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对比公司简称	2022年 毛利率 (%)	2023年 毛利率 (%)	变化率	2024年1-6月 毛利率 (%)
纵横六合 834202.NQ	29.11	34.54	18.66%	45.86
纵横智慧 872203.NQ	34.68	28.64	-17.44%	-
纵横科技 835773.NQ	18.9	2.89	-84.69%	12.51
泰德网聚 870507.NQ	61.16	49.03	-19.84%	58.36
联迪信息 839790.BJ	26.82	25.47	-5.03%	30.05
数亮科技 832670.NQ	53.86	48.81	-9.38%	62.82
益盟股份 832950.NQ	91.55	90.56	-1.09%	86.72
平均值	45.15	39.99	-16.97%	49.39
公司	40.62	77.63	91.11%	18.6

注：纵横智慧正在申请终止挂牌，未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故此未列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进行了调整，由公司自主完成的技术服务带来的高毛利率项目拉高了公司总体的毛利率，并且 2023 年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项目和公司过往项目具有一定协同性，极大降低了公司委外研发成本，进而导致 2023 年毛利率较高。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本期内四川智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项目开发难度较大，公司采取了委外共同研发导致了毛利率下降。

综上，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虽然近年来业务调整造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上的波动，但不存在经营业绩严重下滑风险。

2、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除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外未发生其他变更，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均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并且会计师基于 2024 年 6 月 30 为基准日，对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审查关注事项进行回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九）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进一步补充或更正披露报告期内挂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合理性；（2）是否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必要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进一步补充或更正披露报告期内挂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2,500.00	2,451,362.00	6,204,75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1.84	1,044,346.98	38,45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7,981.84	3,495,708.98	6,243,21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3,293.72	1,166,000.00	9,476,66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336.51	644,031.37	638,16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53.53	206,683.31	8,54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634.92	1,595,158.91	392,26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7,818.68	3,611,873.59	10,515,63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836.84	-116,164.61	-4,272,418.0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现金流量较 2022 年明显改善。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以及部分项目技术服务项目和以往项目存在共通性降低了

委托研发的成本所致。第一，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91,670.69 元和 4,042,613.12 元，这是由于公司进行业务调整，把工作重心放在利润较高的技术服务上，设备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导致。并且根据电子信息领域业务市场变动以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拓展发展电子元器件和新材料等业务，由于此业务处于探索期，一定程度致使公司原设备及软件销售业务未全面开展；第二，公司 2023 年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项目与公司以往技术服务项目存在共通性，极大降低了该项目的委外研发成本，进而降低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综合导致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涨。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负数扩大，主要系公司向中科兴业（无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预付货款所致。

2、是否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必要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方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0	-	-	-
	武警青海总队执勤支队	171.55	162.97	100.00%	银行存款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75.64	13.66	18.06%	银行存款
	合计	928.29	176.64	19.03%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0	-	-	-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61.97	-	-	-
	成都嗨米科技有限公司	310.00	310	100.00%	银行存款
	山东氢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0.65	25	22.59%	银行存款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0.92	413.25	69.93%	银行存款
	合计	1,754.64	748.25	42.64%	-
2024 年 6 月 30 日	太仓紫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10	-	-	-

时间	客户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回款方式
	青岛施威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7.67	-	-	-
	山东氢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5.65	-	-	-
	四川智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00			
	四川航天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61.97	-	-	-
	合计	1,074.39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系政府机关、部队机关和高校等，付款周期较长，但信用较强，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另外，公司已加快应收账款的催款并积极拓展业务，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6,164.61 元较 2022 年度已有所好转。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降低，应收账款回款进一步改善。

截止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手订单合同金额合计约 450 万元，预计 2024 年第三季度前完成验收，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虽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大，从而影响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不会对公司经营周转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本次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和投资权限的开立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华川建业、润本华根和创岂科技已完成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超 200 万元及实缴出资总额超 200 万元，其中华川建业、润本华根和创岂科技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股转证券账户号码分别为 0800563507、0800564299 和 0800566851。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3 名，其中新增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后在册股东为 8 名。其中，股东人数的计算符合《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 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天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0%，2024 年 3 月 1 日泰聚泰合与马天琛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马天琛合计控制公司 98.98% 的表决权，马天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前		新增股本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马天琛	4,000,000	80.00	-	4,000,000	39.024
泰聚泰合	949,000	18.98	-	949,000	9.259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研究院	50,000	1.00	-	50,000	0.488
陈麒元	900	0.018	-	900	0.009
刘晓熙	100	0.002	-	100	0.001
润本华根	-	-	2,250,000	2,250,000	21.951
华川建业	-	-	1,500,000	1,500,000	14.634
创岂科技	-	-	1,500,000	1,500,000	14.634
合计	5,000,000	100.00	5,250,000	10,250,000	100.00

马天琛未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9.02%，超过发行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有的 21.95%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占发行后 48.28%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泰聚泰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聚泰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开源证券同意推荐泰聚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碧

项目组成员：

鲁倩

纪圣媛

赵竹君

